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09: 《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 38(3)条和第 39 条—波兰: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AGa 84/18, J. F. i A. M. (波兰卖方) 诉 B. (德国买方), 2018 年 5 月 30 日	3
判例 1810: 《销售公约》第 47 条和第 82 条—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662/16, M. s.a.r.l. (法国买方) 诉 J.Z. (波兰卖方), 2017 年 9 月 13 日	4
判例 1811: 《销售公约》第 49(2)(a)条和第 71 条—波兰: 华沙上诉法院, IACa 265/16, G.W. (德国买方) 诉 M. C. (波兰买方), 2017 年 8 月 30 日	5
判例 1812: 《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2(2)条和第 80 条—波兰: 最高法院, II CSK 603/16, M. (波兰卖方) 诉 R.V. (保加利亚买方), 2017 年 6 月 2 日	6
判例 1813: 《销售公约》第 8 条和第 29 条—波兰: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a 715/16, 债务催收机构诉 E.B (波兰卖方), 2017 年 1 月 25 日	7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订）（《时效公约》）有关的案件	8
判例 1814: 《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45 条和第 74 条; 《时效公约》第 8 条、第 12(2)条和第 18(2)条—波兰: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a 942/16, W. (德国买方) 诉 I. sp.z o.o. (波兰卖方), 2017 年 4 月 18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09：《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 38(3)条和第 39 条

波兰：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Ga 84/18

J. F. i A. M. (波兰卖方) 诉 B. (德国买方)

2018 年 5 月 30 日

以波兰文刊载于：www.orzeczenia.ms.gov.p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双方订立了一份橡木出售合同。合同规定波兰卖方每月向德国买方交付一定数量的木材。木材被运送到波兰的一处设施，在该设施，将把经过包装的木材装在集装箱中，予以密封然后转运至港口。其后被装上船并被运往遥远的目的地（法院未另做界定），转购人向买方购买木材。买方既没有检查木材，也没有安排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当转购人在最终目的地收到货物时，才发现了各种缺陷（包括木材数量不足及木板太短）。买方随后拒绝支付木材的全部货款。卖方向波兰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剩余价款。一审法院裁定卖方胜诉，并命令买方支付剩余部分的价款。

买方提出上诉。本案的核心问题是，在货物被发送给转购人之前，买方是否本应在货物尚未离开波兰时对货物进行检查。买方辩称，转购人在最终目的地收到货物时予以验货即已足够。上诉法院不予同意。该法院指出，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对货物应在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确定的交货地点进行验货。在本判例中，这是木材被装上集装箱的地方（地点在波兰）。法院强调，按理本来当时就应当检查货物，而不是等待货物到达数千公里外的最终目的地再进行检查。买方本可雇一名代理人检查木材，或者要求货物承运人予以检查。法院指出，木材的所谓缺陷（木板太短）本可在把木材装进集装箱之前经由目测和例行检查即能发现。事实上，买方从未检查过货物，也没有设法安排检查，而只是被动地等待转购人的通知。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38(3)条不予适用。

法院还指出，与合同不符的通知时限本应从发现与合同不符之时起算（《销售公约》第 39 条），在本判例中即为验货之时。该时限不得超过当时情况下的合理时限。法院判定，买方只是在从其转购人那里得知货物的缺陷后再予通知不符合《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合理时限。因此，买方丧失了依赖于与合同不符情形的权利，包括《销售公约》第 46、49、50 和 74 条规定的救济措施。

判例 1810:《销售公约》第 47 条和第 82 条

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662/16

M. s.a.r.l. (法国买方) 诉 J.Z. (波兰卖方)

2017 年 9 月 13 日

原件是波兰文

以波兰文刊载于: <http://www.sn.p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法国买方向波兰卖方购买了两台生产 PET 瓶的机器。如果买方有生产设备的话, 这些机器将在非洲马里运行。这些机器已经交付, 但证明有缺陷, 以至于其中一台无法用于预期目的。与合同不符造成买方未能在马里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 后者在波兰提起了法律诉讼, 要求就与合同不符提供赔偿, 包括赔偿其中一台机器的价款和因无法履行自己的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在利润上的损失)。

一审法院就买方所提诉讼做出了裁决, 尽管其裁决以波兰《民法典》为依据。上诉法院依照其职权裁定, 《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 并告知合同双方其对《公约》条款的裁决。法院允许当事方根据《公约》陈述其论点。¹这导致得出再次有利于买方的结论。

卖方就该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质疑并提出了一些论点。最高法院断然驳回其所有论点, 认为无论适用《销售公约》还是波兰的法律, 案件的结果都将不变。波兰法律中与本案相关的条文与《销售公约》相似。

卖方提出的主要论点之一是, 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47(1)条的要求, 为履约确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买方设定的期限为 10 天。卖方辩称, 该期限太短, 无法修复这些机器的缺陷, 其原因是工厂设在没有可用备件和人员的马里, 而且总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是不利的。然而, 最高法院称,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为履约确定的额外期限, 而在于卖方不愿意修复缺陷。卖方只是派代表前往马里进行检查, 并没有试图修复缺陷, 也没有与买方进行谈判, 更没有要求增加时间来解决问题。

法院还听取了卖方提出的买方之所以丧失索赔权是因为它未能按照收到时的状况原样返还它所谓有缺陷的机器的论点 (《销售公约》第 82 条)。然而, 最高法院指出, 货物不能仅因为其使用时间不长就被视为处于相同的状况。卖方所提论点因而遭到驳回。

¹ 波兰的判例确认, 尽管法院是主动适用法律规定 (包括诸如《销售公约》之类统一的国际法律) 的, 但其对法律的适用本应事先告知当事人, 也应允许当事人基于法院认为应当适用的法律陈述其论点。

判例 1811:《销售公约》第 49(2)(a)条和第 71 条

波兰: 华沙上诉法院

IACa 265/16

G.W. (德国买方) 诉 M. C. (波兰买方)

2017 年 8 月 30 日

以波兰文刊载于: www.orzeczenia.ms.gov.p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双方有多年的合同关系。德国卖家向波兰买家出售服装, 而买家经常未按时缴款(甚至拖延 100 天缴款)。2008 年底, 卖方暂停交货, 因为买方尚未缴纳应付货款。在买方清偿债务后, 卖方恢复了交货, 交货时间是 1 月份, 比双方协议规定的时间晚了 4 个月。买方拒绝缴款, 并中止了卖方的所有订单。在用新的供应商替换卖方后, 买方于 2009 年 7 月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向波兰法院提出起诉, 要求缴纳未付货款。买方提起反诉, 要求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指出, 该争议受《销售公约》管辖, 关于《销售公约》中没有规定的事项(例如利率), 由德国法律管辖(因为卖方的营业地在德国)。此外, 法院认为《时效公约》可予适用。据法院称,《公约》(4 年)或德国法律(3 年), 均为予以禁诉。因此, 它拒绝了买方在这方面所持论点。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定, 做出了对卖方有利的裁决。

买方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确认,《销售公约》第 71 条允许卖方暂停交付服装订货。法院所持理由是, 买方经常拖欠货款, 而且通常只是在面临暂停交货的情况下, 买方才支付未付货款。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71 条, 存在买方不履约的风险。由于卖方有权中止履约, 因此, 比预定时间晚 4 个月交付有争议的货物不能被视为违约, 因此, 卖方中止履约符合《销售公约》第 71 条的范围。因此, 如果不履约是由买方的行为造成的, 买方不能援引卖方的不履约行为。

此外, 法院指出,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所以不可能有效, 是因为它在据称延迟交货后的合理时间内没有宣布合同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 49(2)(a)条的要求)。确定宣布无效是否及时所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般实践经验、特定商业领域的专业尽职标准和贸易安全。法院辩称, 在本案中, 重要的是要考虑事件的时间顺序和双方的行为, 即: 实际交付日期、买方转售服装、停止进一步交付的订单、买方更换供应商的决定和仅在该行动结束时通知卖方宣告合同无效。

因此, 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裁决。

判例 1812:《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2(2)条和第 80 条

波兰: 最高法院

II CSK 603/16

M. (波兰卖方) 诉 R.V. (保加利亚买方)

2017 年 6 月 2 日

原件是波兰文

原件以波兰文刊载于: <http://www.sn.p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一名波兰卖家将食品卖给保加利亚买家以在保加利亚转售。买方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订购食品。双方商定, 食品“保质期”应尽可能长一些, 一般不短于 6 个月。导致纠纷的食品于 2013 年 6 月收到, 其中包括“保质期”短于 6 个月的产品。此外, 卖方交付的奶油咖啡巧克力从未被买方订购过。几天之内, 买方将有缺陷的产品告知卖方, 并提议进行谈判以争取在价格上打折。然而, 它没有就根据销售合同利用救济办法作出任何具体声明。最终, 买方无法销售的一些产品不得不被销毁。

在一年后的 2014 年 7 月, 买方宣布合同部分无效, 卖方以买方拒绝支付货物全部价款为由, 在波兰提出了对买方的起诉。一审法院裁定卖方胜诉, 并命令买方支付未付价款。

上诉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尽管其所持理由不同。它尤其裁定, 6 个月的“保质期”是双方非正式商定的。此外, 法院认为买方没有有效利用《销售公约》第 49、50 和 52(2)条规定的救济办法, 因此驳回了上诉。买方向最高法院提出它对该裁定的质疑。

最高法院首先指出, 必须从广义的角度理解《销售公约》所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 这种情况不仅包括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 还包括所交付的货物并非合同的约定。因此, 在本案中, 交付其“保质期”短于合同约定期限的货物以及交付未订购产品均构成不符合合同和违约的情况。

最高法院还认定,《销售公约》第 52(2)条不适用于本案。该条款仅涵盖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情况。它不包括所交付的货物并非合同约定货物的情况。对于这些情况, 买方本应诉诸于《销售公约》所述针对不合规的一般救济办法(第 45、46、50、74-77 条)。法院认定买方未有效利用此类救济办法, 因此维持上诉法院所做结论, 即宣布合同无效的行为因为未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宣布(合同是在发生违约后一年多才被宣布无效的, 而且这时关于有争议货物的谈判已经结束了半年多)所以不具有效力。

最高法院就如何适用《销售公约》第 50 条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它强调, 降价并非自动发生, 但买方必须在这方面表达其意图。这种表达不必采取任何特定的形式, 甚至可以暗示, 但是, 它必须是明确的。最高法院援引瑞士判例法认为, 尽管买方不必在申报中注明降价的金额, 但这一金额必须最迟在法院诉讼期间指明。仅仅对卖方提出的索赔表示异议是不够的, 买方必须列明降价的金额。在本案中, 买方未如此行事。

最后, 最高法院驳回了买方依据《销售公约》第 80 条提出的论据。它指出, 该款意义上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能被视为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不当履约。《销售公约》第 80

条仅适用于一方当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妨碍另一方当事人履约的情况，换言之，即这些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债权人与作为履约方的债务人不合作的情况。

因此，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判例 1813：《销售公约》第 8 条和第 29 条

波兰：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a 715/16

债务催收机构诉 E.B（波兰卖方）

2017 年 1 月 25 日

以波兰文刊载于：www.orzeczenia.ms.gov.p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双方——一名波兰卖方和一名拉脱维亚买方——签订了一份食糖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将预付价格。几天后，双方根据欧盟单一共同市场组织条例（第 1234/2007 号条例）签订了另一份交付原糖并由工厂进行加工的合同。买方向卖方账户预付了款项。然而，卖方只交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食糖。它由于不具备欧盟条例所要求的进行这类操作的必要授权，因而没有交付原糖。买方将其索赔转让给一家债务催收机构，该机构对波兰的卖方提出起诉要求返还预付款。一审法院裁定原告对纠纷适用波兰民法典。

卖方提出上诉。上诉法院首先指出，该案必须根据《销售公约》予以裁决，因为双方的营业地都在缔约国（波兰和拉脱维亚）。关于该案的案情，主要问题是双方是否默认终止了与原糖有关的第二份合同。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29 条，只要双方约定，就可以修改或终止合同。只有当合同含有要求修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为形式的条款时，终止才必须以书面进行。双方确实在合同中约定，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然而，合同对其终止只字未提。法院指出，仅仅是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要求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为表达其意图。由此可见，合同的终止也可以通过当事人的默示行为来进行。

上诉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原糖合同已经默认终止。在发现卖方不能交付原糖时（因为它没有必要的授权），双方中止了合同义务。买方不再付款，而卖方停止供应食糖并停止交货。双方都没有试图执行他们的合同约定的权利，也没有表示有兴趣继续他们的关系。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买方将其索赔转让给原告。

由于合同终止，卖方有义务退还预付款。上诉法院随后处理了归还由双方约定终止的合同下的实收款项适用法律问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予适用（因为它只规定了撤销合同的后果——第 81-84 条）。法院随即根据《罗马二号条例》和《罗马一号条例》裁定，归还货款的适用法律是卖方营业地所在地的波兰法律。因此，按照波兰民法典的规定，预付款必须退还。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订）
（《时效公约》）有关的案件

判例 1814:《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45 条和第 74 条;《时效公约》第 8 条、
第 12(2)条和第 18(2)条

波兰: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a 942/16

W. (德国买方) 诉 I. sp.z o.o. (波兰卖方)

2017 年 4 月 18 日

原件

以波兰文刊载于: OSAB 2017, 第 2-3 号, 第 15 页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ciej Zachariasiewicz

德国买方和波兰生产商签订了有关文件柜和抽屉柜的若干份销售合同。这些合同明确规定,家具和用于生产家具的材料必须符合各种通标技术标准,包括要求家具外层由三聚氰胺树脂箔覆盖。家具将被转售给德国军队(“德国国防军”),并将直接交付给德国军队,卖方对此十分清楚。

事实证明家具是有缺陷的。特别是,它的外层由饰面箔覆盖,而并非按照合同要求由三聚氰胺树脂箔覆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德国联邦国防军)在德国起诉买方违反合同。该争议最后获得解决,根据解决方案,买方必须偿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涉费用和法律诉讼费。

买方随后在波兰对卖方提出起诉,要求其偿还作为卖方违约损失费的这些费用。

一审法院支持买方所持论据点,即卖方必须为货物不符合同支付损害赔偿费。法院还驳回了关于负担买方家具运输费用和法律诉讼费用的索赔,认为这与卖方违约无关。双方均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首先审查了与时效期限有关的问题(索赔是在 2014 年 3 月提出的,而交付是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进行的)。法院认为《时效公约》可予适用,尽管它没有说明该裁定的依据(下级法院裁定,合同除《销售公约》外还受波兰法律管辖,因为波兰法律是卖方营业地所在地的法律,由此《时效公约》可予适用)。上诉法院指出,当分批交付货物时,每批货物的时效期限将从特定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算(《时效公约》第 12(2)条)。由于《公约》规定的时效期限为 4 年,这通常意味着对索赔的大部分内容可予以抗辩。然而,法院裁定,时效期限已根据《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2)款终止。作为买方的转购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在德国对买方提起法律诉讼,买方已书面通知波兰卖方,因此,买方对波兰卖方的索赔没有时间限制。

关于家具与合同不符的问题,上诉法院毫不怀疑卖方违反了合同。法院认为用饰面箔覆盖家具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通标技术标准,该标准要求使用三聚氰胺树脂箔。法院补充说,这些家具不符合卖方所知的特定用途,卖方知道这些家具是为德国军队设计的,必须符合特定的技术标准。此外,每份合同都附有卖方关于家具按照要求符合通标标准的声明。

法院还驳回了卖方的论点，即买方可以而且应该在检查时发现缺陷，因此失去了以不符合合同为由提起诉讼的权利（《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法院认定，如果没有专业知识，是不可能发现与合同不符的情况的。只有木工方面的专家才能够发现与合同不符的情况，而且唯有经过更仔细的检查才有可能（法院特别强调，在德国的诉讼中，一些家具必须被切割，以便由专家进行检查）。此外，法院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40 条，该条的基本内容是，作为家具的专业生产商，卖方不可能不知道它卖给买方的货物是有缺陷的。

因此，上诉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